# 國立臺東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本校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3樓第2會議室

召集人:施委員孟隆 紀錄:林政宏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壹、推選本學年度召集人(兼主席):施委員孟隆

貳、上次會議(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結論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草案)。(研發處) 結論:

- 一、法規委員會修正後條文如表列左欄,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有關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部分,請研發處廣搜其他各校「校方與發明人之授權金比例」資料,於校務會議提供校務委員參酌。

## 【執行情形】:

於4月底前蒐集各校資料完成,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備查。

\_\_\_\_\_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 一、依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99 年 9 月 1 日臺東大學附小人字第 0990002575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該校業務需要調整部分單位 組織,爰增訂本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暨修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 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第九項第一款。
- 三、修正通過後溯自99年8月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
- 四、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	• • • •	置校長一	人,	第四		置校長一	人,	本條第一款係配合	

綜理校務,任期四年, 由國立臺東大學組織遴 選委員會,就下列教師 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聘兼 (任)之,並報請教育 部備查。 一、國立臺東大學專任 講師以上教師。 二、本校專任合格教師。 三、校外具國小校長資 格者。 前項遴選辦法由國 立臺東大學訂之。	綜理校務,任期四年, 由國立臺東大學組織遴 選委員會,就下列教師 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聘兼 (任)之,並報請教育 部備查。 一、國立臺東大學專任 講師以上教師。 二、本校專任合格教師 。 前項遴選辦法由國 立臺東大學訂之。	長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修正而增訂。
第 六 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 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事 宜。 教務處分設課務、註 冊、資訊等三組,各組置 組長一人。	第 六 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 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事 宜 <u>,由校長聘請具主任資</u> 格之教師兼任之。 教務處分設課務、註 冊、資訊等三組,各組置 組長一人。	本條第一項僅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學務處置主任一人, 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事 務有關事宜。 學務處分設生活輔導 、體育、 <mark>學生活動、</mark> 衛生 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 七 條 學務處置主任一人, 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事 務有關事宜 <u>,由校長聘請</u> 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兼任之 。 學務處分設生活輔導 、體育、衛生等三組,各 組置組長一人。	一、本條第一項 僅作文字修 正。 二、本條第二條 係輔導室之 學生活動組 因應業務需 求改隸學務 處而修訂。
第八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 承校長之命,主持總務事 宜。 總務處分設事務、出 納等 <u>二</u> 組,各組置組長一 人。	第八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 承校長之命,主持總務事 宜 <u>,由校長聘請具主任資</u> 格之教師兼任之。 總務處分設 <u>文書、</u> 事 務、出納等 <u>三</u> 組,各組置 組長一人。	一、本條第一 一、本條第一 一、僅作。 一、條等。 一、條等。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第 九 條 研究處置主任一人,	第 九 條 研究處置主任一人,	一、本條第一項 僅作文字修

承校長之命,主持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教學輔 導等事官。

研究處分設研究<mark>發展</mark> 、實習等二組,各組置組 長一人。 承校長之命,主持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教學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兼任之。研究處分設研究、實習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正。

### 第十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 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輔 導事官。

輔導室分設特教、<mark>輔</mark> <mark>導</mark>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 人。

## 第十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 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輔 導事宜,<u>由校長聘請具主</u> 任資格之教師兼任之。

輔導室分設特教、<u>學</u> 生活動等二組,各組置組 長一人。

- 一、本條第一項 僅作文字修 正。
- 二、本條第二項 原置學生活 動組修正後 改隸學務處 ,增置輔導 組。

## 第十二條

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及各組組長,除事務、出納二組組長得由職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兼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均為一學年,每學年一聘,並得因應業務需要繼續聘兼、調整或免除兼職。

### 第十二條

各處室主任、幼稚園 園長及各組組長<u>均</u>由校長 聘請教師兼任<u>,</u>任期均為 一學年,每學年一聘,並 得因應業務需要繼續聘 兼、調整或免除兼職。 本條係配合修正 國民小學與國民 中學班級編制及 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第三條規定 修訂。

##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 會:

• • •(略)• • •

九、性騷擾及性侵害 處理委員會:

> (一)組織:置 委員若干人 校長兼主任委員 校長兼主任委員 輔導室主任兼 副主任委員由各處園 主任、各學年代 長、4 輔導組長、生

####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 會:

• • •(略)• • •

 本條第九項第一 款性騷擾及性侵 害處理委員會組 織兼任委員增設 輔導組長及學務 處生活輔導組長 ,取消特教組長 、學生活動組長 活輔導組長等兼 任。任期一年, 連選得連任、女 性委員不得少於 總額二分之一。 (二)任務:處 理校園性騷擾及 性侵害事件。 (三)「性騷擾 及性侵害處理委 員會設置要點」 、「性騷擾及性 侵害處理與防治 實施要點」另訂 之,並報請教育 部備查。 ••(略)••

生活動組長等兼 任。任期一年, 連選得連任、女 性委員不得少於 總額二分之一。 (二)任務:處 理校園性騷擾及 性侵害事件。 (三)「性騷擾 及性侵害處理委 員會設置要點」 、「性騷擾及性 侵害處理與防治 實施要點」另訂 之,並報請教育 部備查。 ••(略)••

#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本規程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二條、 第八條、第三十一條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遵照教育法令以實施五育均衡發展之兒童教育,並供教育實習習、實驗及研究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由國立臺東大學組織遴選 委員會,就下列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國立臺東大學校長聘兼 (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一、國立臺東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二、本校專任合格教師。

## 三、校外具國小校長資格者。

前項遴選辦法由國立臺東大學訂之。

- 第 五 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處、輔導室及幼稚園。
- 第 六 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事宜。 教務處分設課務、註冊、資訊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七條學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學務處分設生活輔導、體育、<u>學生活動、</u>衛生等<u>四</u>組,各組置組長 一人。
- 第八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總務事宜。 總務處分設事務、出納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 九 條 研究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教 學輔導等事宜。
  - 研究處分設研究發展、實習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 十 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輔導事宜。 輔導室分設特教、輔導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十一條 幼稚園置園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園務,由校長遴選符合幼稚園園長資格之人員兼任之。
- 第十二條 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及各組組長,除事務、出納二組組長得由 職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兼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均 為一學年,每學年一聘,並得因應業務需要繼續聘兼、調整或免除 兼職。
- 第十三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本校人事管理業務。
- 第十四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並兼辦統 計業務。
- 第十五條 本校置護士或護理師、幹事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一)組織:由校長召集主持,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及家長會代表、工友代表組成之。於每學期始、末各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任務: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 二、行政會議:

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職員及各學年教師代表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校務推展及行政事項。

#### 三、文康會議:

由教職員工推選五至九人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研辦理本校文康自強活動事項,並規畫教師專業及身心發展。

## 四、學年會議:

由各學年導師組成之,以學年代表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研討各該 學年教學、學生事務等有關事官,藉以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師成長。

### 五、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

由各領域任課教師組成教學研究會議,以各領域召集人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研討各該領域教學有關事官。

其他依規定分別定期舉行教務、學務、總務、研究、輔導及幼稚園園務會議。

##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一)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每滿三人應 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除掌理教務、學務、輔導、人事業務之 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 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之任務: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任期: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甄審及考績(成績考核)委員會:

(一)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任一性別委員 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票選人員外,餘

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之任務:

依法分別辦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後進用之新、 舊制職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並依 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務人員陞遷甄 審相關事官。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組織: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三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一人。
- (二)選舉委員十二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包括未兼 行政之教師代表九人、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三人。
- (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 補之。

#### 任務:本會之任務(評審事項)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 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任期: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 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 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及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

####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組織: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與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其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二)任務: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 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 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於學期

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 領域之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 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校長邀集校內相關單位 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訂定之,以處理學生獎 懲事項。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 (一)組織: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二)任務: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處理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之申訴案件。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組織: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二)任務:任務如下:

-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計 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 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5.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6.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8.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任期: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並得續聘。 九、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
  - (一)組織: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兼主任委員、輔導室主任兼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各學年代表、<mark>輔導</mark>組長、<u>生活輔導</u>組長等兼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女性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 (二)任務: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
  - (三)「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 與防治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兼任人員均 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除人事及會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 辦理外,實驗小學及附設幼稚園教師,由校長遴聘;各處室主任、 幼稚園園長及職員由校長遴用,報請國立臺東大學核轉教育部備查

> 本校職員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校各處室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國立臺東大學核定後實施。

決議:依修正條文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送法規會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依據「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2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三、前揭處理原則復經教育部 98 年 9 月 16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令修正發布,爰依最新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及法規名稱。
- 四、本案業經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國	國  立  臺  東  大  学  教  即  著  作  が  製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2					
<u>師資格規定</u> 處理要點	理要點	日令修正發布「大專校院					
		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					
		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					
		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					
		格規定處理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一、本校為 <u>防範教師著作抄襲並</u>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並酌					
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u>公正處理抄襲</u> 案件,依據教	作文字修正。					
<mark>定</mark> 案件,依據教育部「 <mark>專科</mark>	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						
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	襲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u>資格規定</u> 處理原則」訂定本							
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		一、本點新增。					
<u>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u>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u> 形之一:</u>		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規定處理原則」第 2					
<u>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u>		點,增訂本要點適用					
<u>實。</u>		範圍。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							
術報告有抄襲、剽竊、							
<u>或其他舞弊情事。</u>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							
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							
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							
明、合著人證明為偽							
<u>造、變造。</u>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							
<u>託、關說、利誘、威脅</u>							
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							
<u>查程序情節嚴重。</u>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一、點次變更。					
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	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	二、酌作文字修正。					
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	系 <u>所</u> 、院、校三級教評會負						
責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	責 <u>著作抄襲</u> 審議事宜。						
<u>件之查證、</u> 審議事宜。							
四、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					
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					
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		原則」第5點規定增訂本條					
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		文。					
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							

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 違反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 之一, 由教育部併審查程序 處理。

- 五、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 址,向人事室或校教評會主 席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 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 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 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 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 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 項規定辦理。

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六、校教評會主席對於成立之檢 四、校教評會主席對於成立之檢 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移請相 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 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 十日內會同各該系(所)教評 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 小組。調查小組除各該系 (所)、院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 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 (所)、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 並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 擔任。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 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七、院教評會主席接獲之檢舉案 如為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 款所定情事時,除應依前點 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外,並應 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 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 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 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 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 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 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 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 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 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

- 三、著作抄襲案件之檢舉人應用一、點次變更。 直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 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抄 襲對象、抄襲內容及附證據資 料。所檢舉案件,不論是否為 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 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 進入抄襲處理程序。未具直實 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 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檢舉 人身分應予保密。
- 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經會教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務長後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 席處理。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抄襲檢舉 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各 該系、所教評會主席組成五 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 組除院、系、所教評會主席 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 領域自<u>院、系、所</u>教評會委 員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公 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 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 主席。

五、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應尊 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由調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 香小組依程序先通知被檢舉 原則第8點規定,明訂檢舉 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 案若屬著作及學術成果、 面答辯,並就檢舉內容與答 辯書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得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 另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 舞弊情事者,加送原審查 審查。調查處理階段,必要 時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 再提出口頭答辯。

- 二、酌作文字修正。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處理原則」第 4 點,增訂本點第2項。
- 一、點次變更。
- 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處理原則」第7 點酌作文字修正。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 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 人及相關學者審查。

作為審理時之依據。 調查小組於依第一項 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 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 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 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 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 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 家審查。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 本點增訂:依「專科以上 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 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 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院教 格規定處理原則第9點增 評會主席應與受到干擾之審 訂干擾審查人檢舉案件處 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 理程序。 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 \_\_\_\_\_ 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 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 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 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 内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 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處理檢舉案件之單位應主動一六、處理抄襲單位送請校外相關 一、點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 瞭解,審理單位成員、原審 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 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 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檢舉人之關係,有下列關係 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 規定處理原則」第6 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 點,明定各種應迴避 (一)師生。 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 關係之類型。 迴避。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三、「審查人身分應予保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密等文字已列修正條 或曾有此關係。 文第7點第1項,本 (四)學術合作關係。 處爰予刪除。 (五)相關利害關係。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書 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書 -、點次變更。 及建議應由調查小組召集 二、酌作文字修正:有關 及建議應由調查小組召集 人簽送校教評會。對調查小 人簽送校教評會。對調查小 懲處程序與方式已明 組建議檢舉案件不成立 組建議抄襲案件不成立 定與本要點,「依本校 者,由校教評會書面通知檢 者,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 『教師暨研究人員獎 務長確認,並書面通知檢舉 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對 懲實施要點』」之規定 辦理』等文字爰予刪 調查小組建議檢舉案件成 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對調 立者,經由校教評會主席確 查小組建議抄襲案件成立 除。 三、「…以秘密方式進行」 認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者,經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 檢舉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 教務長確認後,送院、系、 等文字另列一項。

式進行。	所教評會依本校「教師暨研	
	<u>究人員獎懲實施要點」之規</u>	
	定辦理。抄襲案件在處理中	
	以秘密方式進行之。	
	八、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	本點刪除:相關內容依「專
	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允許被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
	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	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	
	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	
	步判斷之依據。	
十一、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	2 / 1. /1. = 11.111	
	<u>九、各級</u> 教評會應本公正、客	_
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	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	二、增訂第1項:依「專科
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	著作抄襲檢舉案。抄襲成立	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
情複雜、室礙難行及寒、暑	案件,應依 <u>抄襲</u> 類型、情節	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
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	輕重及著作性質,由院、	原則」第10點第1項
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	<u>系、所教評會提出懲處</u> 建	明定處理期限。
<u>人及送審人。</u>	議,由校教評會就下列情	二、原第 1 項移列至第 2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	<u>形,予以處置</u> :	項,並酌作文字修
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正:為使處置建議得
<u>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u> 。成立	(二) <u>五年</u> 內不得申請升等。	依情節輕重由各級教
<u>之檢舉</u> 案件,應依 <u>其</u> 類型、	(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	評會審議,修正原「五
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各	年功加俸。	年內」、「當年度」等
級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	(四)五年內限制參與校內各	文字。
議,其種類如下:	級教評會、論文審查或	三、增訂定3項前段文字: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口試。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	被檢舉人對前項處置之決	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等。	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	規定處理原則 第 10
(三)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	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	點第2項,明定通知審
薪或年功加俸。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議結果之期限。
(四)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	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	ロオルロントケーングル・トケ
内各級教評會、論文審	定提起申訴。	
查或口試委員、休假研		
至		
本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		
日内,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		
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		
人。被檢舉人對處置決定如		
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		
起申訴。		
十二、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認	十、校教評會對抄襲事件之懲	一、原條文第1項刪除:本
定,確有第二點第一至第四	處,除涉及解聘、不續聘,	項前段依新修正之
<u>款情事之一者</u> , <u>本</u> 校應將 <u>認</u>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函報教 規定,應經本校報請教育部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定處理原則」配合刪 育部審議。 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 除;後段有關通知審 者外,應於紀錄確認一週 部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後,應 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 議結果期限已明訂於 即執行懲處。審議決定由教 檢舉人,有關審議處理之結 修正條文第 10 點第 3 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 果、理由與懲處情形,並載 項,本處爰予刪除。 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 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二、原條文第 2 項移至 1 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 項, 並依「專科以上 檢舉著作抄襲屬實者,校教 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 評會處理完竣後,學校應將 師資格規定處理原 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 則」第11點第1項修 形函報教育部。 · IT. 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 三、原條文第 3 項移至 2 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 項,並依「專科以上 教育部。抄襲案一經成立, 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 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 師資格規定處理原 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則」第12點修正。 <del>十三、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成|十一、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抄襲</del> 一、點次變更。 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 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 二、修正第1項條文:依「專 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出檢舉,需提出原檢舉案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 依第四點第二項辦理者, 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始 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 由教育部審議。 理原則 第 13 條第 1 得受理,否則即依原審議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 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 項修正。 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 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 三、新訂第3項條文:依「專 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 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 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 和諧之情事,各級教評會 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 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 理原則 第 13 條第 2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 處。 四、濫行檢舉之相關規定 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 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各級 另列第4項。 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 予以議處。 十四、本校研究人員或送審教師十二、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辦理。 一、點次變更。 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 上學校教師違反送 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審教師資格規定處 之處理原則, 比照本要點 理原則」第14點,明 訂送審教師資格以 辦理。 外之學術成果涉及 嚴重違反學術倫 理、抄襲、剽竊或其 他舞弊情事之處理 原則。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官,悉依相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官,悉依相 對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關規定辦理。 關法規規定辦理。 IF.

├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正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1.09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9.○.○召開)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 為偽浩、變浩。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 <u>責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查證、</u>審議事宜。
- 四、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 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 教育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 五、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人事室或校教評會主席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 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 理程序。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六、校教評會主席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各該系(所)教評會主 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各該系(所)、院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 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 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 七、院教評會主席接獲之檢舉案如為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除應依前點規定組 成調查小組外,並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 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 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理時之依據。

調查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 專家審查。

-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院教評會 主席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 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 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力、處理檢舉案件之單位應主動瞭解,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

人之關係,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土、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應由調查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對調查小組建議 檢舉案件不成立者,由校教評會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對調查小組建議檢 學案件成立者,經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後,送<u>各級</u>教評會審議。

<u>檢舉</u>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式進行。

十一、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 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 審人。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mark>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mark>。成立<u>之檢舉</u>案件,應依<u>其</u>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u>各級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u>類如下:

-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 (三)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四)<u>一定期間</u>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或口試<u>委員、休假研究或其他停</u>權。

本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被檢舉人對處置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十二、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認定,確有第二點第一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u>本</u>校應將<u>認定情形</u> 及處置<u>建議</u>函報教育部<u>審議</u>。

<u>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後,應即執行懲處。審議決定由教育部</u>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u>十三</u>、檢舉案經審<u>議</u>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u>如</u>再次提出檢舉,<u>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四點</u> 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

<u>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u>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得 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四、<u>本校</u>研究人員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 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 比照*本要點*辦理。
- <u>十五</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u>十六</u>、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mark>陳校長核定</mark>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台學審字第 88149742 號函發布全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06779 號令修正第 9、12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 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 重。
-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 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審杳。

- (二)三親等內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 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 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 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 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 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 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 本部備香。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類科常務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 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十一、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承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十二、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由本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 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 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處理原則,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

## 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 修正)

- 第 37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 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 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三年至五年。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五年至七年。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 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 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 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 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 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 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決議:

一、原草案條文第十四點修正如下:

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辦理。

二、新增草案條文為第十五點如下:

教師(含研究人員)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 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三、原草案條文第十五點點次變更為第十六點。
- 四、原草案條文第十六點點次變更為第十七點並修正如下: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時46分。